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丁义兴”）的主办券商，对丁义兴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确认前，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发行对象确认后，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丁义兴本次拟发行股票 2,52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6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48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80,000.00 元。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挂牌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 11,88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账号为 216640100100033808。2025 年 5 月 28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

证，并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5）第 0038 号《验资报告》。丁义兴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挂牌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并经其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丁义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挂牌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16640100100033808。挂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2025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80,000.00
二、减：发行费用	
三、加：存款利息	1,694.42
四、减：银行手续费	280.55
五、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80,211.6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货款	11,880,211.65
六、减：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的资金	1,202.2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账户注销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1,202.22元。丁义兴已在注销专户时将该笔利息余额全部转入挂牌公司银行账户。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丁义兴2025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0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6年4月22日